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锦波生物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锦波生物治理专项自查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锦波生物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全体持有人名册、三会决议公告等，锦波生物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霞女士，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33%，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的方式为直接持股。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3、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为杨霞女士，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33%。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锦波生物公司内部制度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与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锦波生物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2022 年度公司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原监事程国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补选于玉凤女士为新增监事，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生效。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召集人为非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锦波生物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文件、履历表、相关声明、合规证明及公司相关公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锦波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7、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霞担任公司董事长，不担任公司总经理。

8、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薛芳琴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9、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唐梦华，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期间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10、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具有亲属关系。

11、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杨霞和总经理金雪坤不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杨霞和财务负责人薛芳琴不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杨霞未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金雪坤未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2、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

14、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15、2022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董事人数为0人；上述董事中，次数最多的为0次。

16、郭洁 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孙力 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鑫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梁桐栋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阎丽明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郭洁、孙力于 2022 年 12 月提交独立董事辞职报告，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

17、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最多为 1 家，不存在独立董事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18、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的情形。

19、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不存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五、决策程序运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锦波生物相关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并经查阅《公司章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锦波生物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次数为 4 次。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未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 4、公司历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最短提前 16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 5、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 6、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 0 次，取消 0 次。
- 7、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0 个，取消议案 0 个。
- 8、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0 个议案被否决，0 个议案存在效力争议。
- 9、公司 2022 年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次数为 4 次。公司 2022 年平均每次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 10、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现累积投票制。
- 11、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未实行累计投票制。
- 12、公司存在单一股东拥有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情况，控股股东杨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33%。
- 13、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1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1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
- 16、挂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均采用了部分通讯表决方式。
- 17、公司 2022 年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未被投过弃权票。
- 18、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未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
- 19、2022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六、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锦波生物相关定期报告、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锦波生物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3）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4）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3）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2）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2）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4）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6、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锦波生物相关定期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等，同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锦波生物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

2、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3、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4、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6、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3）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迹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